

義大利政黨政治之發展及其特性

張台麟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的國會兩院大選中，由「義大利行動黨」(Forza Italia)、「國家聯盟」(National alliance)、「以及」北方聯盟」(Northern League)三黨所組成的右派「自由聯盟」(Freedom Alliance)以百分之四十四點二的選票贏得勝利。①四月二十八日，義大利總統史卡法洛(Oscar Luigi Scalfaro)提名「義大利行動黨」黨魁貝魯斯科尼(Silvio Berlusconi)出任總理。五月十日，貝魯斯科尼完成內閣人選而正式組成三黨聯合政府。此次選舉不但結束了長久以來由右派「基督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DC)所主導的聯合執政，同時「義大利行動黨」的異軍突起亦將義大利的政黨政治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義大利的政黨政治發展也有相當長遠的歷史，然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多黨林立及政府不穩定似乎已成爲義大利政治體制的兩大標記，其中之特性值得研究。此外，貝魯斯科尼所領導的聯合政府是否將開啟新的政黨政治也有待觀察。本文先就義大利政黨政治發展之沿革及其主要影響之因素加以分析，而後再就當前各主要政黨之發展及其特性做進一步之研究。

一、義大利政黨政治之發展沿革

註① 參閱 *Le Monde*, le 30 mars 1994, p. 4. 以及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30, 1994, p. 1.

義大利政黨政治的發展可以追溯到一八六一年，也就是說自義大利統一後開始。大體上，我們可將義大利政黨政治的發展分為以下三個階段來分析：

(一)自一八六一年到一九一三年——西元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覆亡之後，義大利便分裂為城邦，且繼而受西班牙、法國、及奧國之統治。不過，自一八二〇年起，各地有志之士開始透過組織或革命的方式來爭取城邦的獨立及義大利的統一。一八四八年到一八四九年間，由馬奇尼(Giuseppe Mazzini)及加里波地(Giuseppe Garibaldi)所領導的第一次獨立戰爭開啟了義大利爭取統一之路。而薩丁尼亞王國(Kingdom of Sardinia)的首相加富爾(Camillo Benso di Cavour)所採取「義大利問題國際化」的策略及所領導的第二次獨立戰爭更喚起了義大利人民的民族意識。

一八六一年，在薩丁尼亞王國的主導下，除了羅馬和威尼斯之外，義大利成爲一個統一的國家。同年一月下旬，義大利舉行國會大選邁向民主憲政。三月十七日，薩丁尼亞國王維多艾曼紐二世(Vittorio Emanuele II)正式成爲義大利王國國王，並將首都設於杜林(Turin)。一八六六年十月，威尼斯歸併於義大利王國。一八七〇年，羅馬被兼併，至此，義大利完成統一並遷都於羅馬。^②

統一後的義大利仍採用一八四八年三月五日由薩丁尼亞國王查理亞伯特(Carlo Alberto)所頒佈的一項「基本法」。依據基本法的規定，義大利亦採行英國式的內閣制。除國王外，行政權由首相及閣員主導，立法權則有參、眾兩院來行使。不過，參議員是由國王提名任命，而眾議員才是由公民選舉產生。

在這段期間，義大利政權一直是掌握在右派且主張自由改革的人士手中，保守傳統或左派人士的結合仍限於議會政團的層次，因而還沒有較具體的政黨政治。一八七八年及一八九二年，雖然有激進黨(Italian Radical Party)及義大利社會黨(Italian Socialist Party - PSI)的成立，但都在萌芽階段。

這個現象直到一九一二年，男性選舉權的擴大，以及一九一三年，教皇同意天主教徒參與選舉之後，義大利的政黨政治才開始有所發展。

(二)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四五年——自一九一三年起，義大利社會黨就不斷地發展。在一九一九年的選舉中更以百分之三十三的選票成爲義大利第一大黨。不過，一九二一年，義大利共產黨(Italian Communist Party - PCI)自社會黨中分裂而成。在右派陣營中，除了執政的自由派人士之外，隨着天主教徒的參政，一九一九年，西西里島的一位神父史圖佐(

註② Harry Hearder, *Italy: A Short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64~197. ③ Clean - Baptiste Duroelle, *L'Europe de 1815 à nos jours* (Paris: PUF, 1991, 6e édition), pp.129~136.

Luigi Sturzo) 創立了義大利人民黨 (Italian Popular Party - PPI)，也就是基督教民主黨的前身。此外，一九一九年，由墨索里尼所領導的法西斯運動在米蘭正式成立。一九二二年，改名為法西斯黨，並在議會中獲得三十五個席位。

一次大戰結束之後，義大利政局並不穩定。自一九二二年二月上任的包諾米首相 (Ivanoe Bonomi) 到一九二二年二月就辭職下台，而繼任的法克塔 (Luigi Facta) 首相也只做到該年十月為止。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法西斯黨處心積慮的安排及國會的妥協氣氛下，國王正式任命墨索里尼為首相並組織新內閣。

墨索里尼於掌政之初，為了取信國會與人民，還將反對派人士延攬入閣。一九二四年四月的國會大選中，法西斯黨獲得百分之六十四的選票，三百七十四個席次。如此一來，墨氏已無所禁忌。為了壓制其它政黨之批評，一九二五年，墨氏下令關閉各政黨之機關報，並禁止法西斯黨以外所有政黨之活動，義大利的政黨政治因而中斷。

(三) 政黨政治的再出發——二次大戰後期，軸心國漸趨劣勢，墨索里尼之權威亦受到挑戰。一九四三年七月，墨氏在議會反對的聲浪中去職，而由巴多里歐 (Pietro Badoglio) 出任首相，並結束了二十多年的獨裁政治。在此同時，不但原有的政黨開始重組，新興的政黨也相繼成立。一九四二年七月，巴里 (Ferruccio Parri) 創立「行動黨」 (Action Party)。一九四三年，戴加斯培里 (Alcide de Gasperi) 成立「基督教民主黨」。

隨着大戰的結束及法西斯政權的瓦解，「國體」成為最受爭議的政治問題。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義大利舉行「國體問題」之公民投票，其中贊成共和制者占百分之五十四點三，維持君主立憲者占百分之四十五點七。義大利共和國正式成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憲會議通過新的憲法，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同時，憲法第四十九條中也賦予政黨合法的地位與角色。^③

二、義大利政黨發展之主要因素

大體而言，義大利的政黨發展與社經文化結構、選舉制度、及憲政運作有相當密切之關係。

(一) 社經文化結構——義大利的種族及文化因地域的不同而顯得相當的分歧，也造成義大利人民注重地域觀念及人際關係的現象，並進而影響到政黨的運作與發展策略。阿爾蒙 (Gabriel Almond) 與弗巴 (Sidney Verba) 就指出，義大利的政治

註③ 本文所參考之義大利憲法係引自 Henri Oberdorff, *Les Constitutions de l'Europe des Douze*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92), pp. 229-250. 所提供之法文譯文。

文化具有一種對政治疏離和社會孤立的特性。義大利人對國家的認同與信任感非常的低，但對地方族群與社區上的認同則較為強烈。^④

在如此的背景之下，政黨發展不但要考量人際網絡，同時摻雜了各種政治資源的分配與各方利益的結合或妥協的因素。這也是一九五〇年代，基民黨在擴大吸收黨員時所採用的主要策略，並獲得相當的成效。^⑤

此外，南北經濟發展的差異也造成政治參與和政黨取向的分歧。義大利最大的工業區主要集中在北部，尤其是倫巴地（Lombardy）及威尼多（Veneto）兩地區。此區因有來自阿爾卑斯山脈融化雪水的河流，水源充沛，有利於仰賴水力的工業，如紡織與金屬業蓬勃發展起來。又由於鐵路網與港口的建立，使得交通運輸系統完善發達，經濟發展迅速。相對於北部地區，中南部地區則缺乏水力，雖然有良港，但卻沒有發展經貿的工業腹地，交通運輸亦較為落後。由於這種發展上的差異，因此造成所謂「工業的北義，農業的南義」，以及「富裕的北部，貧窮的南部」的不平情緒。北部人民對政府大幅補貼南部而多所不滿，政府預算中對地方支出的比率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五，造成政府財政困難。南部人民則多有反商情結並希望政府擴大公共事務之範圍。^⑥近年來，「北方聯盟」就是在如此的背景下日益壯大。

（二）選舉制度之效應——義大利國會包括參議院（Senate）眾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兩院。兩者皆由公民直選產生。參議員與眾議員之任期也都為五年。參眾兩院是採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不過，席位分配的方式則有所不同。眾議院的議員為六百三十名，除了約有十分之一的席位為全國不分區的席次外，各政黨依各選區（通常為三十二個選區）應選之名額提出名單，而後依「安培拉利比例代表制」（Imperiali System）先定出一選舉商數，再加以計算分配。此一選舉商數是將某一選區之總有效票數除以該選區應選名額加二而所得出之數目。選舉商數得出之後，將各政黨所得之票數個別除以選舉商數，則可計算出應得之席位。

倘某一政黨所得票數不及選舉商數，則該黨在該選區內算全軍覆沒。倘任何政黨要分配全國不分區之名額，必需在某一選區內至少獲得一個席次，且其全國總得票數超過三十萬張選票（以當時四千萬的選民來計算，相當於百分之零點七五的門檻）。基本上，這種選舉制度是有利於小黨的生存空間。

註④ 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402~403.

註⑤ Paolo Farneti, *The Italian Party System, 1945~1980* (London: Frances Pinter, 1985), pp. 82~96.

註⑥ Sabino Cassese, "Hypotheses on the Italian Administrative Syste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Vol. 16, No. 3 (July 1993), pp. 316~328.

至於在參議院三百一十五位議員的選舉方面，則是採用「頓特比例代表制」(D'Hondt System)來分配席次。此項選舉制度在席位的分配上是對大黨較為有利的。

綜合而言，雖然參、眾兩院的選舉方式略有不同，但所採用之比例代表制是有助於地域性或實力小的政黨生存，因而造成多黨林立的現象。^⑦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大選中，雖然採取新的選舉制度(四分之三的席次由單輪多數決制選出，四分之一的席次由比例代表制選出，並增加了百分之四的門檻限制)，但是多黨林立的情形似乎並未有較明顯的改變，尤其是若干政黨以組成競選聯盟的方式來求生存(義大利社會黨本身僅獲得百分之二點六的選票，但該黨少數候選人則因競選聯盟而得以當選)。事實上，義大利多黨的現象除了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之外，同時與其憲政發展及運作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

(三)憲政發展與運作——如果說「聯合政府」是戰後義大利政府的特性之一，事實上，此項特性有其歷史之背景。一八七〇年到一八七六年加富爾首相執政期間，由於義大利統一不久，缺乏共識，加富爾為爭取國會的支持，因而集合了中間右派及中間左派的勢力組成聯合政府，並強調超出黨派的立場。而後的戴伯雷提(Agostino Depretis)及吉歐里提(Giovanni Giolitti)兩位首相也都沿襲上項做法。換句話說，選舉並不完全是選出一個政黨及組成一個政府來施行某些政策，而應該反映出各種不同的意見與勢力。在此背景下，聯合政府成為憲政運作的慣例。

此外，義大利第一共和成立之時，一方面為了消除法西斯一黨獨裁的再現，二方面則是恐懼義大利共產黨的壯大及其反體制之性質。因而，制憲者仍依據比例代表制與合作妥協的原則來訂定憲法並組成聯合政府。一九四八年，基督教民主黨在眾議院的選舉中獲得百分之四十八點五的選票，過半數的席位，但仍與義大利社會民主黨(Itali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 PSDI)、義大利共和黨(Italian Republican Party - PRI)、及義大利自由黨(Italian Liberal Party - PLI)三黨組成聯合政府。^⑧

自第一共和成立後迄今的近五十年間，義大利已經歷過五十三個政府，政府之平均壽命不到一年。事實上，政府改組頻繁的主要原因源自憲政體制中立法權高漲，行政權式微的影響，並造成所謂「政黨統治」(Partitocrazia)及「政治分贓」(Lottizzazione)的弊病。

註⑦ Donald Sassoon, *Contemporary Italy: Politic, Economy and Society since 1945* (London: Longman, 1991), p. 155. 及 Philippe Lauvaux, *Les*

Grandes democrates contemporaines (Paris: PUF, 1990), pp. 562-565.

註⑧ Geoffrey Pridham, *Political Party and Coalitional Behaviour in Italy*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 41-61.

就立法權而言，參、眾兩院具有完全相同之權力。所有之法案皆可先向任何一院提出，國家總預算案也如此（法國第五共和下，國家總預算案須先經由國民議會審議）。每一法案都應經兩院通過後，始完成立法程序。在監督政府方面，參、眾兩院皆可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迫使內閣總辭。此外，每一新政府都必須在十天之內經由參、眾兩院行使同意權之後始得正式上任（憲法第九十四條）。

就行政權而言，雖然憲法第七十六條及七十七條賦予政府得以在一定的時間內經由國會授權採行必要之措施，但實際上由於聯合政府須考量各黨派之策略與利益，加上國會黨團及委員會的控制，造成政府難以有效推行政策的困境。

義大利國會黨團在政治運作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根據憲法第七十二條及八十二條的規定，國會中各常設、特別、或調查等委員會之成員需依國會內各黨團人數之比例來分配。換句話說，國會中所有之委員會也同時反映出政黨政治的生態。國會黨團主席會議不但與參、眾兩院議長共同決定審議法案的優先順序，同時也能決定時間的配置。

此外，國會使用秘密投票的方式也是造成行政權受制，政府不穩定的原因之一。雖然，秘密投票可讓議員們擁有高度的自主性，但對聯合政府而言，則更增加了一層倒閣的危機。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柯西卡（F. Cossiga）第二任政府經由公開投票以三百二十九票對二百六十四票獲得眾議院之信任。然而在一個小時之後，眾議院竟在秘密投票方式下以二百九十八票對二百九十七票否決了政府所提出的一項經濟措施。如此一來，政府似乎進退兩難，也只能愈來愈依附於黨團，並受制於政黨下的協商與運作。^⑨

三、主要政黨勢力之消長

一九九二年二月起，義大利司法機關採取一連串積極的「肅貪」（Mani Pulite）行動，到一九九三年四月已造成近千名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遭到調查或起訴，其中更包括了前社會黨總理克拉西（Bettino Craxi）、前基民黨總理安德雷奧提（Giulio Andreotti）、以及義大利共和黨秘書長拉瑪法（Giorgio La Malfa）等重要政治人物。在強大輿論的壓力與改革的聲浪下，新興的政黨開始崛起，而一些傳統的主要政黨則以換名或改組的方式以持續發展。^⑩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大選

註⑨ 參閱Olivier Duhamel, *Les démocraties : régimes, histoire, exigences* (Paris: Seuil, 1993), pp. 118-119. 以及 David Hine and Renato Finocchi, "The Italian Prime Minister,"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14, No. 2 (April 1991), pp. 79-96.

註⑩ Mario Caciagli, "Italie 1993: vers la Seconde République,"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Paris), Vol. 43, No. 2 (Avril 1993), pp. 229-256.

之後，義大利的政黨生態已完全改觀。

大體而言，我們可以將目前義大利的主要政黨依大選中之競選聯盟及朝野分際劃分為三大類別，也就是右派政黨、左派政黨、及中間路線政黨。

(一)右派政黨——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大選之後，右派政黨就是以組成聯合政府的「義大利前進黨」、「國家聯盟」、及「北方聯盟」三個政黨為主。

(1)義大利前進黨——現為義大利第一大黨，黨魁貝魯斯科尼亦為現任總理。事實上，前進黨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間才正式成立，主要是希望以政治新面孔的策略來贏得選票。此外，創始人貝魯斯科尼是一個大企業家，不但經營保險、房地產、連鎖店、出版社等事業，同時更擁有三家電視台及報紙雜誌等新聞媒體，財力可說相當雄厚。貝氏一方面運用媒體造勢，採取商品戰術，另一方面則批評義大利政壇的貪污敗壞，並以清流自居，一舉而在國會大選中贏得了百分之二十三的選票。

基本上，該黨之主要政策在經濟上，採行自由經濟體制，持續推動國營事業私有化，增加就業機會，及穩定里拉幣值等。在政治上，加強警力以掃黑掃毒，以立法或行政措施防止銀行或財團之不當利益輸送，以及嚴格取締非法移民等。在外交上，贊成歐洲整合，積極參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EU)之政策，並支持北約。

(2)國家聯盟——該黨前身為「義大利社會運動黨」(Italian Social Movement—MSI)，直到一九九四年一月二日始正式更名為「國家聯盟」，仍由費尼(Gianfranco Fini)擔任黨魁。一九九四年三月的選舉中以百分之十二點七的選票，創下成立以來的最佳記錄(原最佳記錄是一九七二年的百分之八點七)，並進而參與聯合政府成為執政黨之一。

義大利社會運動黨成立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其創始人為曾在墨索里尼政府中任要職的阿米隆特(Giorgio Almirante)。由於其成員多來自支持墨索里尼的人士以及若干主張君主立憲政體的人士，該黨不但具有反體制之訴求，同時並不排除以抗爭手段來擴大影響。因而，長久以來，該黨被歸類為極右的新法西斯政黨(neo-fascist party)，不但不能參與執政，且其主要票源亦局限在少數南部特定地區。此外，該黨也特別強調其反共產主義、反馬克思、及反共產黨的特性。^①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年僅三十六歲的費尼在阿米隆特的支持下當選為黨魁。^②費尼上任後採取更務實更妥協的策

註① Mario Caciagli, "The Movimento Sociale Italiano—Destra Nazionale and Neo-fascism in Italy,"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11, No.2 (April 1988), pp.19-33.

註② *Le Monde*, le 16 décembre 1987, p.8.

略，不但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間的地方選舉中獲勝，也繼之在國會大選中取得執政。值得一提的是，費尼於六月間在接受法國「世界報」(Le Monde)訪問中，一方面鄭重宣布放棄對墨索里尼獨裁政權的效忠與懷舊，二方面更特別與法國極右派「國家陣線」劃清界線。^⑬從這個發展來看，國家聯盟似乎真的開始在調整路線了。

(3) 北方聯盟——該黨是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由參議員包西(Umberto Bossi)所創立。原名是「倫巴地自治聯盟」(Lombard Autonomist League)，一九八六年改名為「倫巴地聯盟」(Lombard League)，而後又於一九九〇年改為「北方聯盟」。

顧名思義，該黨在成立之初主要是希望保存倫巴地省獨特的語言與文化，以及發展其較有利的經濟利益。隨着其政策及選舉策略的調整，一方面強調推動建立義大利的聯邦體制，改變原有貪污腐化的政黨生態，二方面主張減少國家的干預並加速國營事業私有化的工作，該黨的實力也持續發展。^⑭

一九八七年的國會選舉中僅獲百分之零點五的選票，在參、眾兩院中各僅一個席位。一九九二年四月的國會選舉中則贏得百分之八點八的選票，在參、眾兩院中各有二十五及五十五個席位，一舉成為義大利第四大黨。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大選中，該黨仍以百分之八點五的選票名列第五，並參與聯合政府成為執政黨之一。

(二) 左派政黨——受到冷戰時代結束的影響，義大利傳統左派政黨的勢力也出現式微重組的現象。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大選中，除了左派民主黨(原共產黨)還維持一定的選票之外，其它的左派政黨幾乎完全瓦解，尤其是義大利社會黨只有百分之二點六的選票，而無法超過百分之四的門檻。

(1) 左派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 of the Left - PDS)——事實上，該黨之前身為歷史悠久的義大利共產黨。一九九一年二月三日，義大利共產黨正式更名為左派民主黨，除了更改黨旗之外，同時修改黨章黨綱，並確立社會民主的理想、更務實的策略、以及議會路線的競爭等主要原則。^⑮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左派民主黨正式成為國際社會黨聯盟的一員。不過，一部份反對的人士則自行分裂組成「新共產黨」(Rifondazione Comunista)。

註⑬ Le Monde, le 18 juin 1994, p.6.

註⑭ 參見Tom Gallagher, "Regional Nationalism and Party System Change: Italy's Northern Leagu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16, No.4 (October 1993), pp.616~621.

註⑮ Gianfranco Pasquino, "Programmatic Renewal, and Much More: From the PCI to the PD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16, No.1 (January 1993), pp.156~173.

也創下了該黨戰後有史以來的最低點。

由於該黨長期處於在野的地位，因而受到掃黑肅貪行動的影響較為局限，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地方選舉中，該黨幾乎成爲最大的贏家。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眾議院的選舉中，該黨獲得百分之十九點八的選票，再度成爲義大利第二大黨，也是在野第一大黨的歷史性角色。不過，由於該黨得票率仍然與原有之實力相差甚遠，黨魁奧奇多（Achille Occhetto）在黨內壓力下去職，而由戴爾瑪（Massimo D'Alema）接任。

(2) 義大利社會黨——如同法國、西班牙的社會黨一般，義大利社會黨有其長久的歷史。不過，受到義大利共產黨特殊發展的影響，使得二次戰後義大利社會黨在實力上以及路線的取捨上受到相當的局限。雖然如此，自一九五三年以來，義大利社會黨的選票算是相當穩定，平均約有百分之十二（一九八七年與一九九二年的眾議院選舉中更分別獲得百分之十四點三及百分之十三點五頗有進展的成績），也一直位居義大利第三大黨。一九八三年三月到一九八七年七月之間，社會黨黨魁克拉西曾擔任五黨聯合政府之總理一職。此外，一九九二年七月到一九九三年五月，該黨第二號人物阿瑪多（Giuliano Amato）亦曾在基民黨、義大利社會民主黨、及自由黨的支持下出任總理之職務。

同樣地，由於該黨重要人物相繼因貪污案而被起訴，不但對該黨形象造成傷害，選票更是一落千丈。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眾議院選舉中僅獲得百分之二點六的選票，未來的發展頗不樂觀。

(三) 中間路線政黨——事實上，長久以來，義大利中間路線政黨的發展並不明顯，而且是以一些小黨爲主，諸如義大利共和黨及義大利自由黨。它們時而在野，時而與基民黨或社會黨組成聯合政府，較缺乏明確的政策或立場。不過，隨着義大利政黨生態的改變，目前中間路線的政黨可說已由原基民黨重組後的「義大利人民黨」（Italian Popular Party - PPI）所取代。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大選中其在眾議院之得票率降爲百分之十點九的選票，不但失去長久以來的執政黨地位，同時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落在義大利共產黨之後，成爲義大利實力第四的政黨。

四、義大利政黨政治之特性

義大利實行政黨政治的時間可說是相當的長久。不過，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大選之後，義大利的政黨生態已完全改觀，因而似乎選難以就政黨政治的特性做定論。以目前政黨發展的情況來觀察，我們可以有以下幾點心得：

(一) 選舉制度效應有限——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選舉是採取多數決爲主比例制爲輔的制度。然而從選舉的結果來看，除了百分之四的門檻限制發揮少許的功能之外，政黨的數目並未有所減少（一九九二年有十四個政黨在議會中有席位，一九九

四年仍有近十一個政黨在議會中有席位)。值得觀察的是，在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下，沒有一個政黨的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尤其是義大利前進黨與左派民主黨的得票率只相差四個百分點，倘若左派民主黨百分之十九點八的選票可以與分裂出的新共產黨百分之五點七的選票相加的話則就超過了前進黨。

(二)聯合政府仍為必要——由於沒有一個政黨能在國會中掌握過半數的席位，因此由右派選舉聯盟的三黨組成聯合政府。不過，前進黨、國家聯盟、及北方聯盟三黨之間的政策與理念仍具有相當大的差異，未來聯合政府是否能持續穩定則尚需觀察。

(三)多黨兩極化的政黨制度？——薩托里(Giovanni Sartori)曾以極化多黨制(polarized pluralist system)來界定義大利的政黨制度。其主要的論點是，因為義大利有一個反體制的共產黨。^①不過，以目前義大利政黨發展的情形來看，一方面義大利共產黨已重新改名並確立議會路線的策略，二方面義大利北方聯盟也是提出建立聯邦制的政見，甚至將義大利分為南北政府。因此，薩氏如此的界定似乎顯得有些不合時宜及牽強。

事實上，如果我們將一九九四年三月大選的情形來觀察的話，一方面左、右派政黨聯合競選的策略完全突顯，二方面選舉結果也顯現出左右對峙的態勢(在眾議院中右派有三百六十六個席位，左派有二百一十三個席位，中間路線只有四十六個席位)。這種趨勢的發展似乎與法國第五共和多黨兩極化的政黨制度有相似之處。

五、結語

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國會大選將義大利的政黨政治帶進一個新的階段。執政長達半世紀之久的基民黨在一夕之間成爲在野黨，且黨名都已更換。此外，企業大亨貝魯斯科尼在短短數月內，不但創立新黨，更在選舉中以異軍突起之氣勢成爲義大利第一大黨，並取得總理之寶座。然而，義大利政局經過如此重大的變革是否就能改正以往政府不穩定及貪污舞弊的問題？我們由日前貝氏企圖以行政命令來限制檢察官的收押權所造成之憲政風波，以及可能涉及不當政商利益輸送的紛爭來看，則值得進一步的觀察。^②

註①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131~138.

註② *Le Monde*, 31 juillet - 1er août 1994, p.4.